

## 附件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缔  
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巴西库里提巴, 2006 年 3 月 13 - 17 日*

## 目录

	页次
BS-III/1. 履约 .....	45
BS-III/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	47
BS-III/3. 能力建设 .....	50
BS-III/4. 能力建设 ( 专家名册 ) .....	59
BS-III/5. 与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有关的事项 .....	61
BS-III/6. 合作 .....	64
BS-III/7. 2007 - 2008 年两年期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方案预算 和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 .....	65
BS-I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 .....	75
BS-III/9.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3 款 .....	76
BS-III/10.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第 2 (A) 款 .....	77
BS-III/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80
BS-III/12.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规定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	83
BS-III/13. 附属机构 .....	84
BS-III/14. 监测与报告 .....	85
BS-III/15. 评估和审查 .....	115
BS-III/16. 其他事项 ( 过境 ) .....	116

BS-III/17.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敬..... 117

BS-III/1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18

## BS-III/1.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尤其是其中所载委员会关于履约一般性问题的建议 (UNEP/CBD/BS/COP-MOP/3/2)，

认识到能力建设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义务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还认识到，审查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效力为时尚早，

忆及第 BS-I/7 号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2(d)段，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3/2/Add.1) 所介绍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各自履约程序和机制内处理一再发生的不遵守情事的经验，

注意到，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议定书缔约方提出自己或另一缔约方的不遵守情事，

认识到，必须以确保委员会的效率、有效性以及成员决策独立性的方式，解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出现的关于投票程序的委员会第 18 条议事规则的分歧，

1.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上，在根据第 35 条整体评价《议定书》效力的框架内，按照本次会议关于这种评价的第 BS-III/15 号决定所确定的模式，审查第 BS-I/7 号决定第七节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效力，包括讨论处理一再发生的不遵守情事的措施问题；

2. 要求履约委员会进一步汇编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处理一再发生的不遵守情事的经验的信息，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审议；

3. *吁请* 尚未在国家一级实施适当法律和行政措施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适当注意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工作，使这些框架成为其有效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工具，并*促请*那些已经妥善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分拨适当资源，使其行之有效；

4. *邀请*那些已建立完善和正常运作的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或系统制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那些在这方面有需要的缔约方进行合作，分享实践经验。

## BS-III/2.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多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和各国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所载有关信息，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CBD/BS/COP-MOP/3/2)，

欢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参与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了信息，

回顾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有效地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并考虑到这些缔约方在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方面能力有限，

强调提供足够的有关信息对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有效地运作非常重要，并认识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在执行《议定书》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用户直接通过中央门户管理中心或通过开发与中央门户连接和可以互用的节点或酌情采取国家参与的其他办法，尽早提供或继续提供信息，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那些已经与中央门户连接和互用的节点合作，确保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可以充分获取信息；

3. 认识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某些信息范畴的资料有限，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关于在《议定书》生效前作出的释放或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风险评估的信息；

4. 请已经确认及时提供信息的困难和/或已经执行克服这些困难的战略的国家政府与秘书处分享其经验，以便最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 6 个月向会议分发；

5. 回顾，《议定书》附件二要求提供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进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独特特征，并请各国政府在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登记各项决定时，也提供已掌握的独特特征的信息；

6.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用户继续利用管理中心提供信息，并且/或者酌情开发与中央门户连接和互用的国家、区域、次区域和机构节点；

7. 提醒各缔约方，即使国家网站上已经提供信息，也必须直接在中央门户登录信息，以履行分享信息的义务；

8.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各捐助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在制订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时考虑，各缔约方必须能够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通过报告信息的共同格式提供摘要信息（尤其是档案归类的关键词），以便能够在中央门户登录这种信息；

9.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继续通过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料中心提供有关生物技术安全信息；

10. 欢迎正在采取的各种能力建设举措，例如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合作支助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培训讲习班，并请执行秘书继续与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等组织合作支助这种能力建设活动；

11. 回顾，以前曾邀请各捐助国政府和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来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以及特别是互联网能力有限或没有互联网的国家 – 获取和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尤其是获取和利用提高国家一级收集数据和管理数据能力、加强国家一级核心人力资源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设适当分享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信息；

12. 请执行秘书为确保特别是《议定书》第 11 条赋予各缔约方的权利，提供关于用作食物或饲料或者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和其他资料，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以及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的各项决定；

13. 请执行秘书定期将中央门户接口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呼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提供所需资金；

14. 请执行秘书对中央门户及其基础设施进行一次外部安保审计，以充分保证这些信息的安全，将丢失信息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并呼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提供所需资金；

15. 请执行秘书继续发展不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机制，使各国能够获取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例如，每个季度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政府提供光盘，传播在中央门户登录的信息；

16. 请执行秘书再进行一次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用户调查，根据现有基准数据，比较所取得的进步，并提交这方面的信息，供各缔约方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根据中期工作方案的设想审查《议定书》执行情况时审议。

### BS-III/3. 能力建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行动计划

回顾其第 BS-I/5 号决定和第 BS-II/3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说明(UNEP/CBD/BS/COP-MOP/3/4)所载关于《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进展、成效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确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和成效；

欢迎 UNEP/CBD/BS/COP-MOP/3/INF/12 号文件所载对全球环境基金对生物技术安全的支持的评价；

重申有效执行《议定书》及其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确认能力建设是一项复杂的问题，需要迫切和长期不断地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义务；

1. 通过更新版本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UNEP/CBD/BS/COP-MOP/3/4/Add.1)，取代第 BS-I/5 号决定附件一中通过的《行动计划》；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执行上述经更新的《行动计划》；

3.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当情况下私营部门继续扩大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合作，以便加强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方案，同时顾及《议定书》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22 条和本决定所载《行动计划》；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政府以及有关组织考虑上述经更新的《行动计划》，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利于执行经更新的《行动计划》；



5. 决定每五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一次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6.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报告，说明其为落实行动计划所进行努力取得的进展和效力，并至少在将根据上文第 5 段对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审查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开会三个月前提交这些报告；
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将生物技术安全纳入其现有的以及计划修订的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式及方案，例如《减贫战略文件》，与联合国历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大目标和目标，并将生物技术安全纳入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总目标和目标相关的战略和方式及方案，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大目标和目标；
8.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纳入其发展援助政策和战略及其相应的部门和双边方案；
9.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制定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时采取长期方针，并侧重于建设各国的研究能力和体制框架，以使其能够评估本国的需要和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有害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10.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各国政府酌情通过下列措施，以期解决限制《行动计划》在各个级别的执行情况 and 成效的一些主要因素：
  - (a) 在国家一级促进生物技术安全倡议捐赠援助的协调；
  - (b) 筹集广泛来源的资金；
  - (c) 尽可能在国家预算中为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拨付足够款项；
  - (d) 调整和协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11.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会同有关组织，酌情通过下列措施，以便为有效执行议定书增强人力资源：
  - (a) 鼓励会同有关合作伙伴，包括区域高级研究中心和国家培训机构等，制定生物技术安全技术方面的师资培训方案；

(b) 通过长期的正式培训和/或向国内外专业机构或高级研究中心委派人员，发展地方核心的生物技术安全专业人才；

(c) 当与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时，利用生物技术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机遇；

(d) 促进和推动各国之间开展直接的双边技术专家交换，以便建立生物技术安全能力，推动双边或区域合作；

1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设计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时，纳入一项要求，即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各项活动、成果、最佳做法和从这些倡议中获得的教训的信息，以便促进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共享这类信息；

13. 请执行秘书基于上述提交信息，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将对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审查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

#### *协调机制*

欢迎 2006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挪威特罗姆瑟举行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实施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第二次协调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MOP/3/INF/5），

感谢挪威政府赞助和作为东道主举办上述第二次协调会议；

强调增进不同能力建设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和伙伴关系以便提高利用现有资源的效益的重要性，

14. 重申其在第 BS-I/5 号决定第 23 段向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吁请他们建立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国家协调机制；

1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参与全球协调机制；

16. 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加强其能力，以在国家或区别级别建立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协调机制；

17.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定期更新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的能力建设信息，并提高信息的详尽程度和质量；

18.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包括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记载并公布其在协调和协作中获得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19.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区域团体、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酌情组织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调会议；

20. 鼓励提出主办协调会议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同时邀请受援国和捐赠国与捐赠组织的代表与会，以便促进他们有效地开展关于能力建设努力的对话。

## 附件

### 加强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

#### 1. 行动计划的目标

1.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并支持发展和加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及时批准和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在这方面，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包括他们当中的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工艺支持至关重要。

2. 为实现上述目标，本行动计划旨在提供一般性的战略框架，指导并促进查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并为这些活动供资的国家需求、优先项、行动和机制。

#### 2. 指导原则和做法

3. 在有关进程的运作经验和教训的指引下，支持本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活动应酌情：

(a) 由国家驱动，即反映各接收国本身查明的需求和优先项，并考虑到某些能力建设需求的动态变化特性；

(b) 确保各国家的主人翁意识和领导作用，包括确定议程和设计、执行和协调能力建设活动；

- (c)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系统和及时参与制定规划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
- (d) 认识到能力建设是一项动态的、渐进的和长期的进程，应采用不断适应调整和边做边学的方式；
- (e) 在所有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能力建设倡议之间实现最大增效协力和互补性；
- (f) 运用注重结果的方式，重点是实现具体的能力建设成果；
- (g) 推动同捐资者和提供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援助的组织开展对话，并鼓励民众社会和私有部门参与这种对话；
- (h) 采取全局性做法，将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纳入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中；
- (i) 鼓励制定和实施各国自己设计并筹集资源、针对各国具体需求和优先项的活动。
- (j) 加强关于落实《议定书》的高度政治意愿和承诺。

### 3. *需要具体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

4. 应以灵活的方式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能力和发展阶段，审议下列主要组成部分，

- (a) 机构能力建设：
  - (一) 法律和法规；
  - (二) 行政管理框架；
  - (三) 技术、科学和电信基础设施；
  - (四) 筹资和资源管理；
  - (五) 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
- (b)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 (c)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 (d) 风险管理；

- (e) 包括决策人员、利益相关者和一般公众在内的所有层次的意识、参与和教育；
- (f)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充分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 (g)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机构协作；
- (h) 技术转让；
- (i) 改性活生物体识别，包括检测改性活生物体；
- (j) 社会经济因素；
- (k) 执行议定书第 18.2 条中关于单据的规定；
- (l) 处理保密信息；
- (m) 处理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和/或非法跨境移动的措施；
- (n)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生物技术安全的科学研究；
- (o) 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4. 进程/步骤

5. 应在适当的时段内采取下列进程/步骤：

- (a) 查明现有的能力并评估能力建设需求；
- (b) 每一国家为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关键组成部分进行优先次序并确定行动顺序，包括制定时间框架。
- (c) 动员现有的能力并确保这些能力得到有效利用；
- (d) 查明能力建设活动的覆盖面和空白以及从下述来源可得到的、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资源：
  - (一) 全球环境基金；
  - (二) 多边机构；
  - (三) 其他国际来源；
  - (四) 双边来源；

(五) 其他利益相关者；

(六) 国家来源；

(e) 提高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并包括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国家提供的资金的效益和充足性；

(f) 使各项能力建设倡议之间实现更好的协同增效和相互协调；

(g) 制定用以评估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

(h) 查明并扩大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倡议的机会，以便更好利用资源并发挥更大影响。

## 5. 执行

6. 下列活动为在各级执行上文列出的有关内容和进程方面可采取活动的指示性清单。所列各项活动的顺序并非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

### 5.1 国家一级

(a) 评估现有能力的效果和充分性；

(b) 评估对内部和外部资金的短期和长期要求；

(c) 制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对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优先排序并确定具体目标、结果、分目标和时间框架；

(d) 将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纳入更广阔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中，包括国家扶贫战略文件、国家援助战略和/或其他类似文书中；

(e) 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监管框架

(f) 发展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g) 制定用于处理所接到的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公众获取信息和参与机制；

(h) 建立监督和履行机制；

- (i) 建立向所有利益相关者通报的机制；
- (j) 建立便利所有利益相关者适当参与的制度；
- (k)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以便促进协调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并实现增效协力，并在国家一级统筹使用捐资者提供的援助。

## 5.2 区域和次区域层次

- (a) 评估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情况；
- (b) 建立区域网址和数据库；
- (c) 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协调的机制，并酌情统一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 (d) 推动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安排；
- (e) 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咨询机制；
- (f) 建立和/或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优秀示范中心和培训中心。

## 5.3 国际一级

- (a) 确保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有效运行；
- (b) 提高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及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并包括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国家提供的资金的效益、充足性和协调性；
- (c) 制定并有效使用专家名册；
- (d) 加强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协力和协调；
- (e) 加强南南合作；
- (f) 由包括联合国环境署 ( UNEP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 FAO )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及其他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更新国际指南；
- (g)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定期审议并提供进一步指南。

## 6. 监督和协调

7. 由于为数众多的各方参与者在开展不同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因而应促进相互交流信息，开展协调和进行定期监测以避免重复和查明差距。这种做法将促使将能力建设着重于生物技术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技术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秘书处和生物安全技术资料交换所将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8. 秘书处将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汇报各国在多边/双边来源和其他国际来源支助下为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说明上文第 5 节所列行动是否已成功和有效地执行。

### *7. 审议行动计划*

9.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为支持行动计划所实施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效果和成果开展独立评估的基础上，每五年对本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议。



## BS-III/4. 能力建设 ( 专家名册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问题的第 BS-I/4 号决定和第 BS-II/4 号决定，

注意到/UNEP/CBD/BS/COP MOP/3/4/Add.2 号文件所载关于专家名册的现状和利用情况以及关于专家名册自愿信托基金试行阶段的说明，

确认有必要加强专家名册，

理解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有权向名册指派专家，

欢迎执行秘书提出的增进对专家名册的了解和公布专家名册自愿信托基金试行阶段的现有资金的举措，

1. 请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组制定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将专家列入名册的标准和最低要求草案 ( 包括最起码的资格或经验 ) ，以便帮助各国向名册指派专家和对业已指派的专家进行重新的评估；

2. 还请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组探讨建立质量控制机制的可能性，如果可行，并提议这种机制的方式方法，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四次会议在顾及对名册进行的内部审查期间所作建议的情况下予以审议；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不迟于第四次会议之前 6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向名册指派专家的标准和最起码要求的看法和建议以及关于对名册可能实行的质量控制机制的看法；

4. 重申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发出的责成其向名册指派的专家提供关于其专门知识的充分的细节、包括学术和专业资格、具体的能力、实际经验和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出版物的呼吁；

5.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付出更大的努力来遴选和甄别专家，以供提名列入名册；

6. 吁请各国家协调中心为向名册指派的专家设立用户账户或授权秘书处为名册上的所有专家设立用户账户，并根据本身无法上网的专家所提供资料对他们的记录进行更新；

7. 请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利用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并呼吁捐助者向《议定书》下的有关基金提供捐款，以支付使用名册所列专家的费用；

8. 请不要通过秘书处而直接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确定和使用名册上的专家的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专家完成任务情况的评价报告，包括所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助的质量，以利于对名册的利用情况和效果作一全面的评估；

9. 请各能力建设倡议，例如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促进对名册的了解，特别是在参与这些倡议的国家这样做；

10. 还请捐款国和有关组织自愿捐款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支付使用选择名册上的专家的费用；

11.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组审议。

BS-III/5. 与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有关的事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28 条，*

*还回顾其第 BS-II/5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事项的说明（UNEP/CBD/BS/COP-MOP/3/5），*

*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在落实《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的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3/INF/12 和 UNEP/CBD/BS/COP-MOP/3/INF/13）及其代表提供的最新资料，*

*意识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通过了一套称为资源分配框架的新制度，用以向生物技术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重点地区的国家分配资源，*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没有就建立资源分配框架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担心资源分配框架会造成影响，限制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分配这些资源是为了帮助它们建立本国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和建设生物技术安全能力，以开展执行活动，*

*懂得所有国家都需要形成执行《议定书》的基本能力，而资源分配框架的标准并没有把这一需要包括在内，*

*认识到，根据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谈判的结果，本决定应该列入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开展的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活动帮助促进了《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

2.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在题为“关于环境基金为促进生物技术安全所提供支持的评估报告”(UNEP/CBD/BS/COP-MOP/3/INF/12)中提出的建议,并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落实这些建议;

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题为“生物技术安全战略基本内容”的文件(UNEP/CBD/BS/COP-MOP/3/INF/13)提议的内容,并考虑缔约方大会包含本决定各项内容的指导意见,加速拟定、核准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战略;

4.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努力促使全球环境基金保证,在启用资源分配框架后,丝毫不会损害符合条件缔约方获得资助的机会,以开展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活动,包括酌情开展区域活动;

5. 促请各捐助缔约方和国家政府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大量补充资金,应考虑到,必须提供足够和可预测的资金,资助下列国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6. 还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考虑向财务机制提供以下指导意见:

“1.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秩序分配资源,资助执行《议定书》的活动,并且优先资助所有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立基本能力;

“2.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进行国家内、区域内和次区域内摸底研究,以便能够:

(a) 更好地规划和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今后向合格国家各自的需要提供的援助,因为现在已经证明,“以不变应万变”的生物技术安全方式是不适当的;

(b) 确定清楚和现实的目标;

(c) 确定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和经过适当实践的专门知识,以落实各国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d) 开展有效协调,促使各国所有有关部委和部门给予支持、表现出主人翁精神和参与,从而确保形成联合优势和延续性;

“3. 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

- (a) 提供较长期的支助，用以建设、巩固和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人力资源能力，并开发检测技术，用以发现改性活生物体；
- (b) 提高认识，促进公众参与和交流信息，包括为此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 (c) 各国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协调与协作；
- (d) 各国以可持续方式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包括向《议定书》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登录资料；
- (e) 转让和共同开发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监测和检测的技术；
- (f) 建立和落实各国的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 (g) 发展技术、财务和人的能力，包括提供研究生教育、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实验室和有关设备；
- (h) 落实《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订正行动计划》；
- (i) 促进通过协商方式收集资料的进程，以借此编写《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

7. 还请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在审议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时，也顾及第 BS-III/2 号决定的第 8 段、第 BS-III/3 号决定的第 4 段、第 BS-III/4 号决定的第 9 段以及第 BS-III/14 号决定的第 6 段。

BS-III/6. 合作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促进同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方面的现状和所积累的经验  
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3/6 和 Corr.1),

1. 注意到响应执行秘书根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BS-II/6 号决定邀请提交有关信息的国际组织所提交的信息；

2. 赞赏执行秘书在加强同其他组织和倡议的合作方面近来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同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3. 还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根据情况开展、加强和深化同第 BS-II/6 号决定中提到的所有组织的合作性安排；

(b) 探讨同有利于切实执行议定书的其他进程和倡议加强增效协力的可能性并努力实现增效协力，特别是加强能力建设；

(c) 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对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BS-III/7. 2007 - 2008 年两年期卡特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方案预算和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

作为卡特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重申第 BS-I/10 号决定第 2、8、12 和 16 至 19 段所确定的方案预算(BG, BH, BI)的运作模式，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34 号决定的 10 和 11 段，

满意制定了整个秘书处的区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秘书处服务的共同费用的追踪办法以及执行秘书对结果的分析及该分析得出的结论，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为秘书处的运作年度捐助的 1,000,000 美元，其中的 165,000 美元每年用于抵减 2007 - 2009 两年期内《议定书》的缔约方的捐款；
2. 核准 2007 年 2,615,000 美元的核心方案预算(BG)，核准 2008 年 2,108,100 美元，用于下文表 1 指明的目的；
3. 核准下文表 2 指明的秘书处员额配置，并要求立即补齐所有出空的工作人员职位；
4. 通过下文表 5 指明的 2007 年和 2008 年《议定书》费用分摊的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根据财务细则调整自保存人收到缔约方已交存批准、接收、核准和加入文书的通知的缔约方清单；
5. 决定确定周转准备金为方案预算 (BG) 开支的 5% 的额度，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6. 核准自前一财政期间的未动用余额或捐款 (“ 转结 ) 中提取 400,000 美元，用于弥补 2007 - 2008 年预算的一部分；
7. 注意到由以下各方面资助的《议定书》范围内的活动的筹资估算：
  - (a) 执行秘书指明并列入下文表 3 的用于支助 2007 - 2008 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 BH ) ；

(b) 执行秘书指明并列入下文表 4 的用于 2007 - 2008 两年期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 BI ) ；

并吁请各缔约方为这些基金捐款；

8. 请《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 ( BG ) 缴纳捐款的期限是把这些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并请它们立即缴纳捐款；促请那些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7 日历年度的捐款，并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8 日历年度的捐款，来为上文第 2 段核准的《议定书》支出提供必要经费，这些捐款将用上文第 1 至第 6 段具体规定的数额冲销；这些方面，请在应缴纳捐款年度的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纳的捐款数额；

9. 请所有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资金来源为《议定书》的各信托基金 ( BG、BH、BI ) 提供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继续开展所核准的活动；

10. 决定把《议定书》各信托基金 ( BG、BH、BI ) 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延长的任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 商定于 2007 至 2008 两年期按 85:15 的比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之间分摊二者共同使用的秘书处服务的费用；

12. 请执行秘书编制 2009 至 2010 两年期秘书处服务方案预算和《议定书》的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将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举行的第四次会会议，并报告 2007 至 2008 两年期的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对《议定书》的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13. 请执行秘书在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会议提交 2009 至 2010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采用跟踪机制检查上文第 11 段所述比率。



表 1：《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

支出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939.6	967.8
B.	生物技术安全主席团会议	50.0	60.0
C.	公务旅行	50.0	50.0
D.	顾问/分包合同	25.0	25.0
E.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咨询会议 (1 次/年)	40.0	40.0
F.	联络小组会议(1 次/年)	35.0	35.0
G.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	350.0
H.	履约委员会会议 (2 次/年)	95.0	95.0
I.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2 次会议	800.0	-
J.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网站的翻译	20.0	20.0
K.	培训/研究金	20.0	20.0
L.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	10.0	10.0
M.	一般业务开支	192.8	192.8
	小计(1)	2,277.4	1,865.6
二	13%方案支助费用	296.1	242.5
	小计(2)	296.1	242.5
三	周转资金储备**	41.5	-
	小计(3)	41.5	-
	总计(1 + 2 + 3)	2,615.0	2,108.1
	减东道国捐款	168.3	171.7
	减以前历年的节省资金 (盈余)	200.0	200.0
	净额总计(将由各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2,246.7	1,736.4

\* 包括主要由《公约》出资的 1 名 P-5、4 名 P-4、7 名 P-3 和 4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费用 的 15%。

\*\* 两年期总额的 5%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减 2005 - 2006 年积累的 192,600 美元周转资金储备。

**表2：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核准的 2007-2008 两年期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独特所需人员编制**

		2007	2008
<b>A</b>	<b>专业职类</b>		
	P-5	1	1
	P-4	1	1
	P-3	1	1
	P-2	1	1
	<b>专业职类共计</b>	4	4
<b>B.</b>	<b>一般事务职类共计</b>	2	2
	<b>总计 (A + B)</b>	6	6

**表3：用于支助 2007 - 2008 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说明	2007 (千美元)	2008 (千美元)
<b>一 会议</b>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区域能力建设协调会议 (1次/年)	60.0	60.0
能力建设/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研讨会(4次)	100.0	1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技术专家 组		400.0
<b>顾问/分包合同</b>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 外部安全审计		10.0
生物技术安全专家名册	50.0	50.0
<b>设备</b>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 软件/硬件	5.0	5.0
<b>小计 (一)</b>	<b>215.0</b>	<b>625.0</b>
<b>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b>	28.0	81.3
<b>共计 (一 + 二)</b>	<b>243.0</b>	<b>706.3</b>

**表 4 : 核心预算 (BG 信托基金) 核准的 2007-2008 两年期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独特所需人员编制**

		2007	2008
<b>A</b>	<b>专业职类</b>		
	P-5	1	1
	P-4	1	1
	P-3	1	1
	P-2	1	1
	<b>专业职类共计</b>	4	4
<b>B.</b>	<b>一般事务职类共计</b>	2	2
	<b>总计 (A + B)</b>	6	6

表 5. 2007-2008 两年期向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方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2007 美元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2007 美元	2007-2008 年捐款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8	179	0.005	0.008	139	318
阿尔及利亚	0.076	0.121	2,725	0.076	0.121	2,106	4,83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5	108	0.003	0.005	83	191
亚美尼亚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奥地利	0.859	1.371	30,796	0.859	1.371	23,801	54,596
阿塞拜疆	0.005	0.008	179	0.005	0.008	139	318
巴哈马	0.013	0.021	466	0.013	0.021	360	826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25	0.010	0.010	174	398
巴巴多斯	0.010	0.016	359	0.010	0.016	277	636
白俄罗斯	0.018	0.029	645	0.018	0.029	499	1,144
比利时	1.069	1.706	38,324	1.069	1.706	29,619	67,944
伯利兹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贝宁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不丹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玻利维亚	0.009	0.014	323	0.009	0.014	249	572
博茨瓦纳	0.012	0.019	430	0.012	0.019	332	763
巴西	1.523	2.430	54,600	1.523	2.430	42,199	96,799
保加利亚	0.017	0.027	609	0.017	0.027	471	1,08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柬埔寨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喀麦隆	0.008	0.013	287	0.008	0.013	222	508
佛得角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中国	2.053	3.276	73,601	2.053	3.276	56,884	130,485
哥伦比亚	0.155	0.247	5,557	0.155	0.247	4,295	9,852
克罗地亚	0.037	0.059	1,326	0.037	0.059	1,025	2,352
古巴	0.043	0.069	1,542	0.043	0.069	1,191	2,733
塞浦路斯	0.039	0.062	1,398	0.039	0.062	1,081	2,479

缔约方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达国 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 2007 美元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 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2007 美元	2007-2008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捷克共和国	0.183	0.292	6,561	0.183	0.292	5,071	11,63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5	108	0.003	0.005	83	191
丹麦	0.718	1.146	25,741	0.718	1.146	19,894	45,635
吉布提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多米尼克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厄瓜多尔	0.019	0.030	681	0.019	0.030	526	1,208
埃及	0.012	0.019	430	0.012	0.019	332	763
萨尔瓦多	0.022	0.035	789	0.022	0.035	610	1,398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爱沙尼亚	0.012	0.019	430	0.012	0.019	332	763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6	143	0.004	0.006	111	25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56,168	2.500	2.500	43,410	99,578
斐济	0.004	0.006	143	0.004	0.006	111	254
芬兰	0.533	0.851	19,108	0.533	0.851	14,768	33,876
法国	6.030	9.622	216,178	6.030	9.622	167,077	383,256
冈比亚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德国	8.662	13.822	310,537	8.662	13.822	240,004	550,541
加纳	0.004	0.006	143	0.004	0.006	111	254
希腊	0.530	0.846	19,001	0.530	0.846	14,685	33,686
格林纳达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危地马拉	0.030	0.048	1,076	0.030	0.048	831	1,907
匈牙利	0.126	0.201	4,517	0.126	0.201	3,491	8,008
印度	0.421	0.672	15,093	0.421	0.672	11,665	26,758
印度尼西亚	0.142	0.227	5,091	0.142	0.227	3,934	9,025
伊朗	0.157	0.251	5,629	0.157	0.251	4,350	9,979
爱尔兰	0.350	0.558	12,548	0.350	0.558	9,698	22,245
意大利	4.885	7.795	175,130	4.885	7.795	135,352	310,481
日本	19.468	22.000	494,274	19.468	22.000	382,008	876,282

缔约方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达国 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 2007 美元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 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2007 美元	2007-2008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约旦	0.011	0.018	394	0.011	0.018	305	699
肯尼亚	0.009	0.014	323	0.009	0.014	249	572
基里巴斯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0.010	0.016	359	0.010	0.016	277	6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5	0.010	225	0.015	0.010	174	398
拉脱维亚	0.015	0.024	538	0.015	0.024	416	953
莱索托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利比里亚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利比亚	0.132	0.211	4,732	0.132	0.211	3,657	8,390
立陶宛	0.024	0.038	860	0.024	0.038	665	1,525
卢森堡	0.077	0.123	2,760	0.077	0.123	2,133	4,89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5	108	0.003	0.005	83	191
马来西亚	0.203	0.324	7,278	0.203	0.324	5,625	12,902
马尔代夫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马里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毛里求斯	0.011	0.018	394	0.011	0.018	305	699
墨西哥	1.883	3.005	67,506	1.883	3.005	52,174	119,680
蒙古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莫桑比克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纳米比亚	0.006	0.010	215	0.006	0.010	166	381
瑙鲁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荷兰	1.690	2.697	60,587	1.690	2.697	46,826	107,413
新西兰	0.221	0.353	7,923	0.221	0.353	6,123	14,046
尼加拉瓜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缔约方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达国 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 2007 美元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 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2007 美元	2007-2008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尼日尔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尼日利亚	0.042	0.067	1,506	0.042	0.067	1,164	2,669
纽埃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挪威	0.679	1.083	24,342	0.679	1.083	18,813	43,156
阿曼	0.070	0.112	2,510	0.070	0.112	1,940	4,449
帕劳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巴拿马	0.019	0.030	681	0.019	0.030	526	1,20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5	108	0.003	0.005	83	191
巴拉圭	0.012	0.019	430	0.012	0.019	332	763
秘鲁	0.092	0.147	3,298	0.092	0.147	2,549	5,847
波兰	0.461	0.736	16,527	0.461	0.736	12,773	29,300
葡萄牙	0.470	0.750	16,850	0.470	0.750	13,023	29,87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罗马尼亚	0.060	0.096	2,151	0.060	0.096	1,662	3,813
卢旺达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生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萨摩亚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塞内加尔	0.005	0.008	179	0.005	0.008	139	318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30	681	0.019	0.030	526	1,208
塞舌尔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斯洛伐克	0.051	0.081	1,828	0.051	0.081	1,413	3,241
斯洛文尼亚	0.082	0.131	2,940	0.082	0.131	2,272	5,212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南非	0.292	0.466	10,468	0.292	0.466	8,091	18,559
西班牙	2.520	4.021	90,343	2.520	4.021	69,823	160,167
斯里兰卡	0.017	0.027	609	0.017	0.027	471	1,080

缔约方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2007 美元	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 2006 (百分比)	22%最高限额，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2007 美元	2007-2008 年 捐款总额 美元
圣卢西亚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苏丹	0.008	0.010	225	0.008	0.010	174	398
斯威士兰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瑞典	0.998	1.593	35,779	0.998	1.593	27,652	63,431
瑞士	1.197	1.910	42,913	1.197	1.910	33,166	76,079
叙利亚	0.038	0.061	1,362	0.038	0.061	1,053	2,415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10	215	0.006	0.010	166	381
泰国	0.209	0.334	7,493	0.209	0.334	5,791	13,284
多哥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汤加	0.001	0.002	36	0.001	0.002	28	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35	789	0.022	0.035	610	1,398
突尼斯	0.032	0.051	1,147	0.032	0.051	887	2,034
土耳其	0.372	0.594	13,336	0.372	0.594	10,307	23,644
乌干达	0.006	0.010	215	0.006	0.010	166	381
乌克兰	0.039	0.062	1,398	0.039	0.062	1,081	2,4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127	9.777	219,656	6.127	9.777	169,765	389,4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10	215	0.006	0.010	166	381
委内瑞拉	0.171	0.273	6,130	0.171	0.273	4,738	10,868
越南	0.021	0.034	753	0.021	0.034	582	1,335
也门	0.006	0.010	215	0.006	0.010	166	381
赞比亚	0.002	0.003	72	0.002	0.003	55	127
津巴布韦	0.007	0.011	251	0.007	0.011	194	445
<b>共计</b>	<b>69.297</b>	<b>100.000</b>	<b>2,246,700</b>	<b>69.297</b>	<b>100.000</b>	<b>1,736,400</b>	<b>3,983,100</b>



BS-III/8.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在根据第 35 条规定审查《议定书》执行情况背景下审议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中的单据要求的决定 ( 第 BS-II/10 号决定第 4 段)，

*注意到*关于满足危险货物或物品标准、并属于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类型的某些改性活生物体种类或类型的标识、包装和运输方面存在既有的规定和做法，如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样本规定，

*注意到*关于满足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下对分别用于封闭使用和打算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现行单据制度所要求或使用的商业发票或其他单据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情况所提交的呈件，

*进一步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使用现行单据制度、只用一份独立的单据在满足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的单据要求是否适宜方面的经验的呈件数量有限，并*认识到*需要使用第 BS-I/6B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指的单据方面需要更多实际经验，

*进一步认可*缔约方有权采取国内措施，要求用于封闭使用和旨在有意引入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方使用国家当局可能要求的标准格式、独立单据、模板或其他单据制度，

1.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不晚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六个月进一步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现行单据制度所要求或使用的商业发票和其他单据、或根据各国要求将来考虑使用独立单据方面的更多经验；

2.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 1 段收到的信息，并编写一份综述报告，在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规定对审议议定书执行情况进程背景下进行审议。

BS-III/9.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第 3 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考虑为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在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方面制定标准的需要和模式），*

*注意到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规则和标准，*

*认识到，鉴于现行规则和标准的复杂性及各国际机构的有关工作，需要进一步就考虑为改性活生物体越境移动在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制定标准的需要和模式方面开展进一步磋商，以便实现协力并避免重复工作，*

1.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不晚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前六个月提交有关下列方面的观点和信息：（一）对于可能出现越境移动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和物品的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的现行规则和标准的充分性；（二）可能存在的漏缺，从而可能酌情需要制定新规则和标准或呼吁有关国际机构修改或扩展其现行规则和标准；*

2. *请执行秘书编写上文第 1 段中所述观点和情况的综述，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并收集现行规则和标准的信息，包括有关国际机构在制定和实施与第 18 条有关的规则和标准方面的经验，以便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提供有关信息。*

## BS-III/10.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第

## 2 (a)款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18 条第 2 (a)款，该款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同一决定第一句中所列这些方面的详细要求、包括对其名称和任何独特编制的说明作出决定，

*还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第 BS-I/6 A 号决定，

*回顾*，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不得将《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解释为限制缔约方为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采取比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的权利，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为缔约方规定的各项其他义务，

*理解*，缔约方得根据第 14 条，就有意越境转移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要求订立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回顾*《议定书》关于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的第 11 条，

*强调*有必要促进出口和进口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最广泛地参加《议定书》，以确保尽可能普遍地执行编制要求，

*确信*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款的单据要求，

1.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保证利用商业发票或现有文件系统规定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本国管理框架和/或行政框架规定的文件，作为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这些文件应该包括下文第 4 段所述信息，并易于辨认、转交和有效地纳入资料规定，同时考虑到标准格式；

2.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至少六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在使用上文第 1 段所述

文件方面取得的经验，以便进一步协调文件格式，来满足下文第 4 段所述标志规定，包括考虑有无必要规定一份独立的文件，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资料，以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缔约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 还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保证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详细说明获取进一步资料的联络人，即，由某国政府指定为联络人的出口者、进口者和/或适当的主管部门；

4.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保证根据国内管理框架得到授权，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符合进口国家的规定，并使这些文件：

(a) 如果人们通过标志保存系统或其他措施了解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应清楚说明货物中包括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b) 如果人们无法通过标志保存系统或其他措施了解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应清楚说明货物中可能包括一种或多种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c) 不拟议将所涉改进活生物体引入环境；

(d) 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普通名称、科学名称以及可能有的商业名称；

(e) 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基因事件编码，或可以得到的该生物体的独特识别编码，以作为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取信息的关键词；

(f) 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因特网网址；

并注意到，根据《议定书》第 24 条，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应符合《议定书》的目标，并进一步指出，本段规定的具体要求并不适用于此种转移。此外，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各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议定书》；

5. 请《议定书》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

(a) 出口国为每一种植周期商业性生产的转变活动；

(b) 出口国进行转变活动的地理区域；

- (c) 改性活生物体的通用、科学以及 - 可能的话 - 商业名称；
- (d) 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或，如有的话，作为获得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的关键的独特标识码；
6. 确认“可能包括”的措辞并不要求开列不在有关货物之内的物种的改性活生物体；
7. 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查并评估在执行上文第 4 段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期能够在第六次会议上对决定进行审议，以保证使上文第 4 段所述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清楚说明，运输的货物中包括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并包括该段(c)至(f)分项规定的详细信息；
8. 决定上文第 7 段提到的审查应包括检查发展中国家内的能力建设工作的；
9. 回顾在本次会议的 BS-III/3 号决定中通过的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增订行动计划（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并要求执行秘书从所有现有的来源筹集资金，以便为支持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 款的目的提供经费；
10.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进行合作，交流经验和建设能力，以利用和开发易于使用、迅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改性活生物体抽样和检测技术；
11.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利益有关者最迟在其第四次会议举行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在使用抽样和检测技术方面取得的经验，并说明有无必要制定关于抽样和检测技术的可接受性和相互协调的标准以及这些标准的制定模式，同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收到的资料，并就此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12. 要求《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紧迫地采取措施，加强发展中国家内的能力建设努力，以协助这些国家执行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和标志规定，并从这些规定中受益。

## BS-III/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的第 BS-II/9 号决定；*

*回顾风险评估在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议定书》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的第 23 条和《议定书》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第 26 条对于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关系重大，*

1. *欢迎*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3/INF/1)，感谢意大利政府对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供财政和组织支助，并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 ***A. 现有支持风险评估的指导和资料***

2. *请*执行秘书，

(a) *扩大*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所载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现有指导文件的汇编工作，同时特别顾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中多次提到的现有指导材料；

(b) *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总体看法，说明每份指导材料(如动植物或微生物、特定类型的风险路径、特定特点、特定接收环境等)的范围和适用性；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访问数据库的其他链接以及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信息来源，并且在可能的适宜情况下，将相关信息翻译成国际上普遍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风险评估摘要时，载入详细资料，说明如何应对特定挑战，以及如何利用现有信息为风险评估提供支助；

5.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制订机制，确保各政府机构以及特别是处理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的国家和区域级别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分享信息；

6. 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处理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问题的其他组织继续酌情就生物技术安全开展合作。

### ***B. 对其他指导的可能需要***

7. 回顾根据《议定书》附件二第 6 段，应在个案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

8. 注意到当前在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着大量的指导，但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具体方面很可能仍需要其他的指导，例如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类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拟议的用途、风险的具体类别或具体的接收环境的指导，或者相互间的关系以及负责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参与；

9. 决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具体方面的进一步指导的必要性以及关于制定这种指导的适当方式方法，例如举行另一次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同时顾及：

(a) 根据上文第 2 段将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指导材料汇编和概览；

(b) 第 BS-II/9 号决定第 2 段要求的能力建设问题区域研讨会和交换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经验的结果；以及

(c) 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当前的工作；

10.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捐助组织尽快向执行秘书提供资金，让尚未第 9(b)段提及的区域研讨会能够如同第 BS-II/9 号决定要求的那样于缔约方第四次次会议之前举行，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具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的组织主动在区域研讨会上分享其经验和专长的建议；

### ***C. 能力建设***

11. 回顾作为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主要内容，《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强调了风险评估和其他科学技术专门知识以及风险管理；

12. 注意到需要充分的资金建设长期的人力和基础设施能力；

13.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促进南南和南北伙伴关系，将之作为增进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规定的的能力的一种手段；

1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促进各机构和专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合作和协同作用，以便广泛利用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15.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有关组织合作，特别是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等因特网门户网站以及有关粮食安全、动植物健康的国际门户网站，促进从事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专家和风险评估其他有关领域(如植物健康、动物健康、粮食安全)的专家之间进行连网和相互联系；

1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邀请各大学和学院制订和/或扩大侧重于培训生物技术安全专业人士的学位授予方案；

1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促进、发展和/或酌情参与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交流和奖学金方案；

18. 鼓励有关捐助国政府和组织支持和/或酌情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以下领域的实际培训活动：

- (a)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范围内的跨学科协同工作；
- (b) 关于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供支助以及如何进行评估的研究；
- (c) 知识管理，包括如何发现、利用和解释现有的信息，如何弄清和解决应当了解的信息差距，以及如何介绍风险评估；

19. 鼓励有关捐助国政府和组织支持、加强或酌情帮助建立改性活生物体的试验和检测设施，以及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方面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英才中心；

20.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以及其他因特网和非因特网机制，交流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信息；

21. 鼓励有关捐助国政府和组织资助和支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研究。



## BS-III/12.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规定的赔偿责任和补救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I/11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请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制订进度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还回顾第 BS-I/8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的第 5 段，该段规定，在设立工作组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将审查工作组的工作进度，并酌情向工作组提供指导，

铭记《议定书》第 27 条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争取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四年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资金不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体缔约方参加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程度有限，

审议了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3/10)，

1. 注意到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和其中所载各项结论 (UNEP/CBD/BS/COP-MOP/3/10，第 110 段)；
2. 欢迎工作组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
3. 决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必须举行三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使工作组能够根据第 BS-I/8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示性工作计划规定的的时间表，完成工作；
4. 强调有必要提供足够的资金，确保所有缔约方都能够参与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拟定适当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
5. 促请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者提供自愿捐款，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工作组会议。

## BS-III/13. 附属机构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审议指定公约某个附属机构为《议定书》服务、并考虑是否需要成立更多附属机构以加强《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决定（第 BS-I/12 号决定附件第 5 (c)段），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关于在第三次会议上考虑指定或成立一常设性附属机构，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执行议定书过程中出现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及时提供咨询意见的决定（第 BS-I/12 号决定第 2 段），

1. *注意到*有多种机制可用于将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提供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 *决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可能机制，包括可能指定或成立一常设性附属机构、或使用可能在专门特设基础上成立的附属机构或机制，并*请*执行秘书为第四次次会议编写一份会前文件，其中包括：

(a) *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结果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涉及公约下现行进程的影响和效果的内容进行审查；

(b) *对*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各种可能机制的费用进行评估。

## BS-III/14. 监测与报告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议定书》的监测与报告问题的第 BS-I/9 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中期工作方案的第 BS-I/12 号决定附件的第 6 (a) 段)，该段规定其应于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各缔约方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性国家报告，

注意到各缔约方提交的中期国家报告，并欢迎报告中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报告的分析 ( UNEP/CBD/BS/COP-MOP/3/12 ) ；

强调履行《议定书》第 33 条的监测和报告义务的重要性，尤其是其与能力建设、促进履约以及评估和审查之间的相互关联，

确认能力建设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能力履行《议定书》的国家报告义务的必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报告格式；
2. 提请各缔约方履行其监测和报告的义务，并确保国家报告多提供资料能够充分回应关于报告格式的调查问卷，并请在编制国家报告方面可能存在困难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向秘书处表明这些困难和从专家名册等现有机会从寻求帮助；
3. 请各缔约方在不迟于第四次次会议之前 12 个月提交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以供第四次次会议审议，报告期为《议定书》在每个缔约方的生效日至报告日；
4. 提醒各缔约方注意，在规定的时限内不提交国家报告并不能免除他们应履行的该报告所涉期间的义务；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支助，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6.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便利协商性资料收集工作，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在这方面没有足够能力的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
7. 请执行秘书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之前及时地在收到的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分析。

## 附件

###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 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的格式草案

#### 使用报告格式的指导方针

以下是关于按《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制定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的编写格式，由一系列根据对缔约方义务做出规定的《议定书》构成部分提出的问题组成。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缔约方审查其执行《议定书》规定的成功程度，并将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评估公约执行的总体情况。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提交的截止日期为第四次缔约方大会之前 12 个月。该报告主要关于《议定书》生效日期和编写报告日期之间的时期内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所从事的活动。

预计今后的国家报告格式将不断改进，可能删除第一次国家报告之后不再相关的问题，保留同当前执行进展有关的问题，并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制定新的问题。

问题的措辞尽可能同《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措辞保持一致。问题中术语的使用应根据《议定书》第 3 条对各术语界定的含义。

在取得关于《议定书》各规定执行情况的重要信息的同时，本格式尽量减少缔约方编写报告的负担。许多问题只需在一个或多个方框中打勾。<sup>1</sup> 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就经历和进展进行定性的说明，包括执行特定规定时遇到的障碍或阻碍。<sup>2</sup> 虽然没有篇幅上的限制，但为了协助报告的审议和信息归纳，要求答卷人回答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

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将不会用于工作成果排名或各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比较。

执行秘书欢迎对问题的充分性及难度做出的任何评价以及改进报告指导方针的任何意见。在报告的末尾留有意见栏。

---

<sup>1</sup> 为要充分反映情况，如果您认为有必要，也可在一个以上的方框打勾。在这种情况下，希望您在其后的正文回答中提供进一步信息，以便于结果分析，来充分反映您所提供的答案的实质内容。

<sup>2</sup> 欢迎以附件形式提供关于任何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建议缔约方让利益有关者参与报告的编写，以确保报告编写过程的参与性及透明性，及所需信息的准确性。报告有申报各参与方的专栏。

请缔约方通过邮递提交经签署的报告原件，并通过软盘或电子邮件提交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发送各国家协调员并可在以下《公约》网站浏览：  
<http://www.biodiv.org>。

完成的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应送至：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re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H2Y 1N9 Canada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secretariat@biodiv.org](mailto:secretariat@biodiv.org)

*报告来源*

缔约方：	
<i>报告的联系官员</i>	
联系官员姓名和职位：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i>提交</i>	
负责提交报告的官员签字：	
提交日期：	
该报告的时间跨度：	

请提供关于该报告编写过程的信息概要，包括积极参与报告编写利益有关者的类别信息及作为报告依据材料的信息：

*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义务*

1. 《议定书》的数项条款要求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见以下列表）。如贵国政府尚有未向资料交换所提供的现有信息，请说明提供该信息所遇到的障碍或阻碍（注意：回答该问题前请查询资料交换所，以确定贵国当前关于下列要求信息的提交情况。如果无法使用资料交换所，请联系秘书处索取摘要）：

2. 请提供须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信息的概要：

信息类型	已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现有信息	尚未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现有信息	没有该信息或适用信息
(a)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有的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以及缔约方用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要的信息（第 20.3(a)条）；			
(b) 适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第 11.5 条）；			
(c)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及安排（第 14.2, 20.3(b), 及 24.1 条）；			
(d) 国家主管部门（第 19.2 和 19.3 条）和国家联络点（第 19.1 和 19.3 条）的详细联系方式，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方式（第 17.2 和 17.3(e) 条）；			
(e) 若有多个国家主管部门，说明各个部门的责任（第 19.2 和 19.3 条）；			
(f) 缔约方关于《议定书》的执行提交的报告（第 20.3(e)条）；			
(g)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意外越境转移事件（第 17.1 条）；			
(h) 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第 25.3 条）；			
(i)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后决定（即批准或禁止、任何先行条件、要求进一步信息、批准延期、决定的理由）（第 10.3 和 20.3(d)条）；			
(j) 关于特定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国内条例适用性的信息（第 14.4 条）；			
(k)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越境转移的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第 11.1 条）；			



(l) 关于在国内规定框架下 ( 第 11.4 条 ) 或按照附件三 ( 第 11.6 条 ) ( 第 20.3(d)条的要求 ) ) 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 ;			
(m) 申报采用的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体制 ( 第 11.6 条 ) ;			
(n) 审议并改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 ( 第 12.1 条 ) ;			
(n) 由各缔约方赋予豁免权的改性活生物体 ( 第 13.1 条 ) ;			
(o) 可能在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同时发生的有意越境转移案例 ( 第 13.1 条 ) ;			
(p) 在监管过程中生成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及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概述 ( 第 20.3(c)条 )			

## 第 2 条 - 一般规定

3. 贵国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 ( 第 2.1 条)	
a) 国内监管框架已完全到位 (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b) 已采取一些措施 (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c) 尚未采取措施	

4. 请就上述回答进一步提供详细信息，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7 至 10 和 12 条 -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sup>1</sup>

5. 贵国在报告期间是否是进口缔约国？	
a) 是	
b) 否	
6. 贵国在报告期间是否是出口缔约国？	
a) 是	
b) 否	
7. 对在贵国管辖下的出口者 <sup>1</sup> 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法律要求？（第 8.2 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 非出口缔约方	
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出口缔约方，是否要求任何进口缔约方审查其根据第 12.2 条所列原因在第 10 条下所做出的决定？	
a) 是（请在下面列出详细情况）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 非进口缔约方	
9. 贵国是否根据第 9.2(c)条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就进口问题做出决定？	
a) 是	
b) 否	
c) 不适用 - 在本报告期间未做出决定	

<sup>1</sup> 有关术语的使用按照《议定书》第 3 条所赋予的涵义。

10.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已是拟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7 至 10 条和第 1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11.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已就拟释放到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定，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7 至 10 条和第 1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1 条 -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12.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发生越境转移、并可能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对申请者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法律要求？（第 11.2 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d) 不适用（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13. 贵国是否曾经表示在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需要经济和技术援助？(第 11.9 条)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c) 不相关	
14. 贵国是否按照第 11.4 条的规定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就进口问题做出决定？	
a) 是	
b) 否	
c) 不适用 – 在本报告期间未做出决定	
15.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已是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请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16.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是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15 和 16 条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21.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为进口缔约方，是否对所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的决定是否都进行了风险评估？ ( 第 15.2 条 )	
a) 是	
b) 否 ( 请在下面澄清 )	
c)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2. 如果问题 21 的答案为“ 是” ，贵国是否要求出口者来进行风险评估？	
a) 是 – 任何情况下	
b) 是 – 某些情况下 ( 请具体说明数量并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3.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曾根据第 10 条做出决定，是否要求由发出通知者来承担风险评估费用？ ( 第 15.3 条 )	
a) 是 – 任何情况下	
b) 是 – 某些情况下 ( 请具体说明数量并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10 条做出任何决定	
24. 贵国是否建立并维持适当的机制、措施和战略来调节、管理和控制《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所确定的风险？ ( 第 16.1 条 )	
a) 是-很完善	
b) 暂无，建立中或尚不完善 ( 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	
c) 否	
25. 贵国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境转移？ ( 第 16.3 条 )	
a) 是-采取了完善措施	



b) 暂无-制定中或尚不完善 ( 请在下面提供详细信息 )	
c) 否	
26. 贵国是否努力确保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地方开发的——投入使用前均接受与其生命周期或世代时间相应的一段时间的观察？ ( 第 16.4 段 )	
a) 是 – 任何情况下	
b) 是 – 某些情况下 ( 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c) 否 ( 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d) 不适用 ( 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27. 贵国是否为第 16.5 条所述目的起见同其他方进行了合作？	
a) 是 ( 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b) 否 ( 请在下面进一步提供详情 )	
28. 请就上述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5 和 16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17 条 - 意外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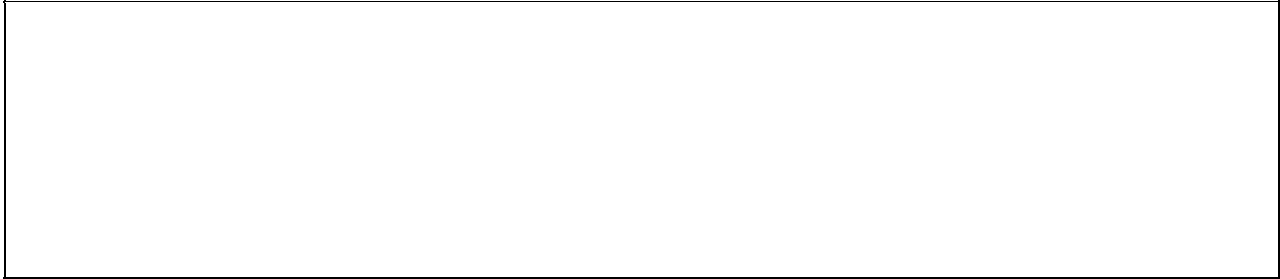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29. 在本报告期间，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出现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意外越境转移的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类国家人民健康的风险，贵国是否为第 17.4 条所述目的起见立即与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	
a) 是-立即与所有相关国家磋商	
b) 是-与部分国家进行了磋商或延迟了磋商 (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c) 否 (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	
d) 不适用 ( 无此类事件发生 )	
30.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7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8 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3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规定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所有属于本议定书范围的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1 条)	
a) 是 (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暂无，制定中	
b) 否	
c) 不适用 (请在下面澄清)	
3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规定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并无意将其释放到环境中，并提供索取信息的联络点？(第 8.2(a)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b) 否	
33.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规定用作封闭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须明示其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及供获取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包括改性活生物体交付个人及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第 18.2(b)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4.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规定拟用于释放入进口缔约方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须明示其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特性、相关的特征和/或特点和安全管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酌情提供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姓名和地址；并须声明该转移行为符合适用于出口商的议定书规定？(第 18.2(c)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5.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提供进一步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18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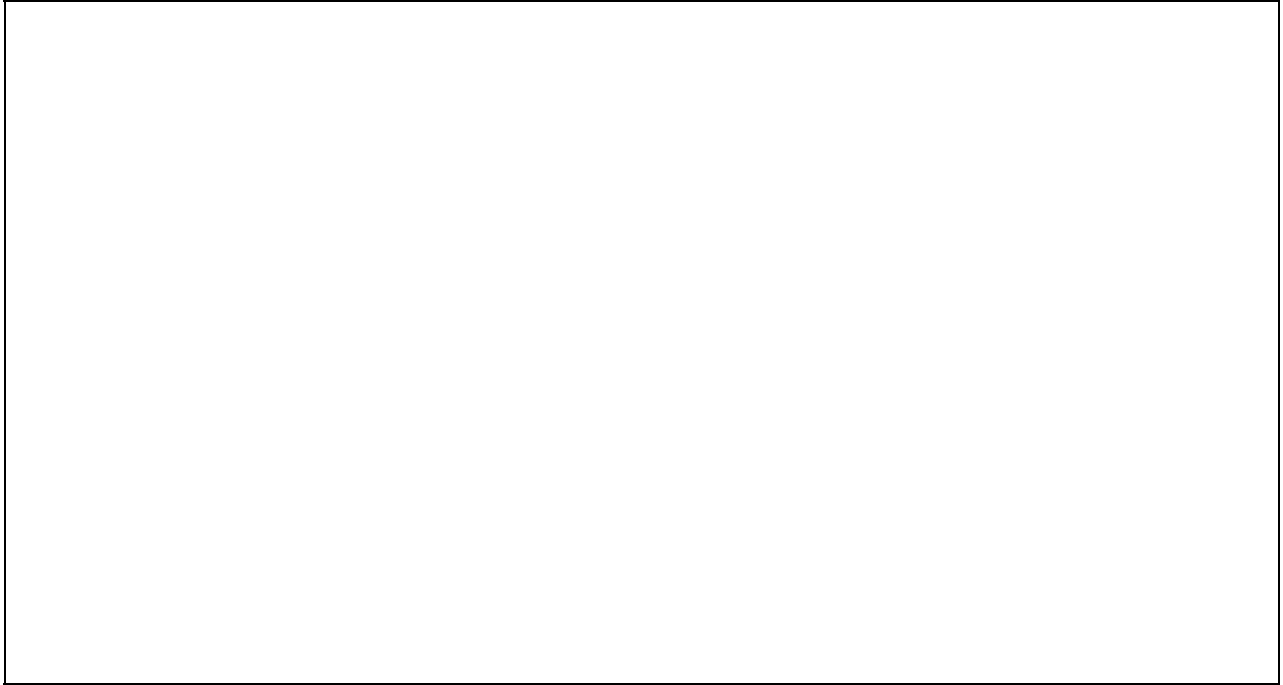
**第 19 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第 20 条 - 信息分享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36. 除回答问题 1 外，请进一步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0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第 21 条 - 保密信息

37. 贵国是否采用步骤对《议定书》下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保密程度不低于国内制造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保密信息？（第 21.3 条）	
a) 是	
b) 暂无，制定中	
c) 否	
3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进口缔约方，贵国是否允许发出通知者确定在按照《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作为《议定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由进口缔约方要求提交的信息哪些被视为保密信息？（第 21.1 条）	
a) 是	
若是，请给出案例数量	
b) 否	
c) 不适用-非进口缔约方	
39. 若对上一个问题的回答为“是”，请提供有关贵国在这方面经验的信息，包括对遇到的阻碍或困难的说明：	
40.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间曾是出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1 条的规定时遇到的阻碍或困难，如有相关信息，也请说明贵国管辖下的出口者在执行第 21 条时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45.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关于按照生物技术安全规定妥善安全管理生物技术的技术和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部分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依然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6.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关于使用生物技术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法的技术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7.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是否从关于加强技术和机构能力的技术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得到部分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d) 否-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填补能力建设的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8.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提供进一步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23 条 - 公众意识和参与**

49. 贵国是否联系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对人类健康威胁的考虑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提高和促进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第 23.1(a)条)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0. 如果是，贵国是否同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1. 贵国是否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获得可能进口的符合《议定书》确定范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第 23.1(b)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一定程度上	
c) 否	
52. 贵国是否按照本国法律和规定，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通报决定的结果？(第 23.2 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3. 贵国是否向公众公布获得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信息的方式？(第 23.3 条)	
a) 是- 完全如此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4. 请就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3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

### 第 24 条 - 非缔约方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55. 在报告期间贵国和非缔约方之间是否发生过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a) 是
b) 否
56. 若在贵国和非缔约方之间发生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请提供有关贵国经验的信息，包括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 第 25 条 - 非法越境转移

见关于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57. 贵国是否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酌情惩处违反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第 25.1 条)	
a) 是	
b) 否	
58. 在报告期间是否有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转移到贵国境内？	
a) 是	
b) 否	

59. 请就对上述问题的回答进一步提供详情，并说明贵国在执行第 25 条方面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其他信息*

65. 请使用此栏提供与《议定书》条款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对报告格式的问题或有关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其他问题：

*对报告格式的意见*

报告中问题的措辞基于《议定书》的条款。如对这些问题的措辞有任何理解上的困难，请提供相关信息。



## BS-III/15. 评估和审查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35 条，

认识到相当多的缔约方尚处于建立和实施各自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律和监管制度的早期阶段，

注意到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信息和运作经验都不足，

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议定书》不够充分并非是由于《议定书》本身的问题，而是由于缺少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进一步注意到在第 35 条下开展的评估和审查应以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为基础，

1.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不晚于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前六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他们的观点意见。这些观点意见应：

(a) 考虑到第 BS-I/12 号决定附件中所含中期工作规划第 6 (b) 段中所述的内容项目，评估议定书的效果，包括对程序和附件的评估；

(b) 评估议定书下的程序和附件，以便查明在执行中出现的困难并就用于评估效果的适当指标和/或标准提出建议和关于评估模式的想法；

2. 请执行秘书编写根据上文第 1 段提交的观点意见和各缔约方在所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所含的信息综述，并将其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3. 请履约委员会编写一份各缔约方根据第 BS-I/7 号决定附件中所含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1 (d) 段、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前 6 个月提供该报告。

BS-III/16. 其他事项 ( 过境 )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根据《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过境缔约方有权管制穿过其国境的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还回顾，它在关于执行第 8 条的备选办法的第 BS-II/8 号决定第 2 段曾提及这项权利，*

*还回顾，各缔约方可根据第 14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与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达成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和作出双边、区域和多边安排，*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审议过境缔约方权利和/或义务的第 BS-II/4 号决定，*

*注意到在国际一级各多边协定中存在过境的定义，并认识到贸易与环境协定应相互支持；*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不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 6 个月进一步提供关于过境缔约方的权利和/或义务的看法和经验，包括只作为过境缔约方的缔约方是否承担了《议定书》的进口缔约方的义务。*

BS-III/17.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敬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应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2006年3月13日至17日在库里提巴举行会议，

深为赞赏巴西、帕拉那州、库里提巴市政府及其人民为会议作了周到的安排，并对与会者给予非常殷勤和热烈的接待，

表示衷心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对与会者给予的真诚接待和为会议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BS-III/1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的时间和地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BS-I/12 号决定第 1(a) 段，该段表示在第三次会议后可能修订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周期，

*认识到*在《议定书》的要求中需要在议定书早期阶段开展行动、并在决定每年召开一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时考虑到的内容目前已或多或少得以实现；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该条经修改也适用于《议定书》，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常会将每两年召开一次；

*还回顾*《议定书》第 29 条第 6 款，其中规定在第一次会议之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将与缔约方大会常会结合召开，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

*决定：*

(a)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该条经修改也适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来每两年召开一次常会；

(b) 缔约方会议的第四次次会议将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结合召开。

-----